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- 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南玻集团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。

- 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深圳市证监局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（深证局公司字【2011】31 号）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